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LE50-01

修正案号: 39-5537

一. 标题: 飞行中暂停使用襟翼

二. 适用范围:

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(即:中航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)设计、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制造的序列号为01004、01006、01007的小鹰500(LE500)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(即:中航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)《小鹰 500 型飞机飞行手册临时补充页》(2007年2月2日批准);
2. 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(即:中航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)紧急服务通告 2007-LE500-27-001 原版;
及以上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架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(即:中航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)设计、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制造的LE500型飞机,在出厂试飞的飞行过程中,当襟翼扳动开关置于复飞位置时,发生襟翼自动往复收放的失控现象。对此故障,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(即:中航第一飞机设计研究院)与石家庄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实施排查。在该故障彻底排除之前,为了防止运行中的LE500型飞机出现类似现象,进而导致

飞机失控，故颁发本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，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，实施下一次飞行任务前，强制执行以下措施：

1. 飞行中暂停使用襟翼，即起飞和着陆襟翼均在巡航位置（0度位置）。
2. 依据紧急服务通告2007-LE500-27-001，将襟翼扳动开关有效固定在巡航位置（0度襟翼位置）；
3. 依据紧急服务通告2007-LE500-27-001，在襟翼扳动开关处，安置“禁用”警示标牌；
4. 将《小鹰500型飞机飞行手册临时补充页》置入《小鹰500型飞机飞行手册》最前面；
5. 依据完成上述‘4.’要求的《小鹰500型飞机飞行手册》实施飞行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7年2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7年2月2日

七. 联系人： 吴新禄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7